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华科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高华科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高华科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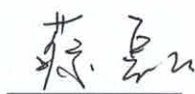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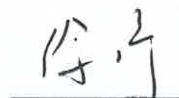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黄庆安



蔡磊



徐峥

2023年8月22日